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7月07日至2024年10月06日止。

第 78126266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4月22日

商 标

岳王有礼

申请 人 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岳庙管理处（连横纪念馆）

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孤山后山路1号

代理机构 杭州鑫溢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6类：铝合金；金属钩（扣钉）；家具用金属附件；五金器具；钩子（金属器具）；（贮液或贮气用）金属容器；金属标签；动物挂铃；金属制身份鉴别手环；非贵金属制艺术品